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
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36

采 购 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3
(一) 磋商函	33
(二) 磋商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36
四、资格证明文件	37
五、技术标部分	39
六、商务标部分	39
七、投标承诺函	4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461 号】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3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461 号-1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 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 价制定项目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主要完成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2) 服务期：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3) 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4)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3、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50米

联 系 人：屈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0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平信佳苑3号楼2单元101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39667 152382662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39667 1523826628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联系人：屈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0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39667 15238266287 电子邮箱：henanqiushipds@163. com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4	项目编号	平采磋商-2024-36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内容	主要完成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8	质量	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9	服务期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10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
11	采购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

	<p>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元
25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2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7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

		据所需时间。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6	开标程序	开标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39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	验收方法及方案	成果技术路线、表达形式等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技术标准，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经过省自然资源厅预检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2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

	<p>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调整。</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p>
--	--

		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4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45	质疑提出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在线质疑（异议）。若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监督部门在线投诉。</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采购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联系人：屈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0288</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39667 0375-2168889</p>		
46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4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账号注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2.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 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2. 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 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 2. 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5.1.2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5.1.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5.1.4 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5.1.5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5.1.6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 6.2.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6.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程序

- 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流程详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部分：70分 商务标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磋商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注：1、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标部分 (70分)	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当地土地市场情况的了解程度分析 (7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当地土地市场情况的了解程度分析。 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7分； 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基本全面、较为清晰的得5分； 分析不明确、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7分)	<p>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准确、合理，合理化建议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基本全面、较为准确、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描述粗略、不准确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实施方案 (7分)	<p>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 7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描述粗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技术路线 (7分)	<p>技术实施路线全面合理，满足规范要求且具有较强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 7 分；</p> <p>技术实施路线基本全面合理，满足规范要求且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p>技术实施路线描述粗略，基本满足规范要求但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工作流程与进度 (7分)	<p>各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方案全面、合理、实际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方案描述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确保质量的保障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可行、不利因素列举及应对措施

		<p>等进行评分：</p> <p>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内容详尽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能结合项目列举不利因素、应对措施具体、完整的，得 7 分；</p> <p>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能结合项目列举不利因素、应对措施完整的，得 5 分；</p> <p>有保障措施，有控制方法、不利因素列举、应对措施的，得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 员岗位职责 (7 分)</p>	<p>组织机构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实际的得 5 分</p> <p>组织机构不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际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7 分)</p>	<p>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保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成果数据汇集整理 (7 分)</p>	<p>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有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的，条理不够清晰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成果报告审核制度 (7 分)</p>	<p>成果报告审核制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实施性强的，得 7 分。</p> <p>成果报告审核制度基本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基本可行，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成果报告审核制度不够全面详细、奖惩制度不可行，实施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商务标部分 (10 分)	服务期承诺 (3 分)	在磋商文件规定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的基础上，每提前 1 个工作日增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一名土地估价师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提供土地估价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号）文件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以及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现有工作成果，全面开展平顶山市区域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二、工作内容：

- 1、制定平顶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 2、收集等定级工作所需基础资料。
- 3、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 4、开展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核检、分析测算工作，并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汇交指引》相关要求，形成平顶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成果。
- 5、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等其他相关成果。
- 6、负责成果汇总分析平衡，并撰写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三、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和《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等技术规程和标准。

四、服务期：

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
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的业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2、服务内容：

3、服务期：

4、质量：

5、服务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2、有权决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范围。

3、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甲方的义务

1、按乙方工作相关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2、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所需资料。

2、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 1、成果质量要求:
- 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 3、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及时向甲方通报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四、评估报告的交付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及方式:

五、评估费用: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六、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经过省自然资源厅预检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付合
同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
值税发票。

七、本协议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 2、因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可中止履行协议，
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评估
费用，并进行结算。
- 3、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评估费用。
- 4、本协议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八、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协议的金额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单位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5) 我方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2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投标内容	
4	服务期	
5	服务地点	
6	质量	
7	磋商有效期	
8	项目负责人	
9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资格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五、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六、商务标部分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回避的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响应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